

內政部主管補助縣市政府、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季報表
107年度第4季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機關(單位) 名稱	受補助對象	受補助對象 所在縣市別	計畫名稱	核准金額(元)	核准日期/備註
中央警察大學 總計				62,218,545	
中央警察大學 圖書館、電算 中心等4單位	學生		核撥9~12月工讀費	322,000	107/10/11等 21件
中央警察大學 學生總隊	本校大學部及外籍生		核撥10~12月學生生活津貼	35,931,304	107/10/25等 9件
中央警察大學 學生總隊、學 務處等3單位	本校大學部、二技班、研 究所全時公費生及外籍生		核撥10~12月學生主副食費(含實習 退伙)	18,246,589	107/10/1等 53件
中央警察大學 推廣教育訓練 中心	警察人員(三等)及其他學員 班考試錄取人員		核撥8~12月學生生活津貼及主副食 費	7,546,991	107/10/4等 32件
中央警察大學 教務處	警察人員(二等)特考考試錄 取人員		核撥10~12月特考班學生生活津貼 及主副食費	171,661	107/10/22等 8件
以下空白					

填表說明：

1.依據立法院審查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：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獎補助社會團體、人民團體、財團法人、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，應將其補助對象、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，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。

2.本表查填範圍：

(a)該季「核准」之補助案件皆應查填，惟核准次年度之案件請查填於次年度第1季，以符合預算期間（例：103年12月核准104年度補助案件：請填於104年度第1季）。

(b)補助對象為「社會團體、人民團體、財團法人、縣市政府及個人」之獎補助費皆應查填（含三節慰問金、利息補貼等，但不含政府機關間之補助、對特種基金之補助等）。

3.本表請於每季過後20日內函報本處1份（部內單位請以便簽交換本處），並自行上網公告之。

公告網址：<http://acc.cpu.edu.tw/files/40-1011-336.php>